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大福砂石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秋珠

訴訟代理人 繆璵 律師

繆忠男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新竹市政府

代 表 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莊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再審原告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

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
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
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
院。至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
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